

「僑務委員會 112 年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教育行政領導人員研習班」

學員遴薦表

姓名	中文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(相片)
	英文	(First Name)		
		(Middle Name)		
(Last Name)				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出生地	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真 其他需求 (請詳細填寫):	
護照號碼	國籍	※請附護照影本		
目前任教學校	職稱			
E - m a i l (務必清晰填寫正確 電子郵件地址)				
連絡電話				
在臺聯絡人 (如無,免填)	姓名: 與學員之關係:	電話: 地址:		
經 歷	任教學校: _____ 年資: _____ 年		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/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	任教學校: _____ 年資: _____ 年			
	任教學校: _____ 年資: _____ 年			
	合計教學年資: _____ 年			

<p>教 學 現 況</p>	<p>目前教學對象（可複選）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幼稚園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成人 目前學生背景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華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華裔為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非華裔為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非華裔 目前教授科目：_____</p>		
<p>是否曾參加 本會活動 或來臺研習 （可複選）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曾參加研習會：參加_____年華文教師研習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曾來臺參加研習班：參加_____年華文教師研習班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曾來臺參加同類型研習活動：參加_____年_____研習活動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如線上遠距研習班)：</p>		
<p>駐 外 單 位 審 核 意 見</p>	<p>1. 是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small>※備註：以上所繳交證件、資料概不退還。如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，取消報名資格。</small></p> <p>2. 其他意見：</p>		
<p>推 薦 學 校 校 長 簽 章</p>		<p>駐 外 單 位 簽 章</p>	
<p>備 註</p>	<p>1. 中英文姓名請以正楷填寫，字跡請勿潦草，以供繕印研習證書之用。</p> <p>2. 如罹患特殊疾病（包括心臟病、腦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疾病及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疾病者）可能影響研習者，請勿遴薦，以免影響其他學員之研習及造成主、承辦單位之困擾。</p> <p>3. 本遴薦表須經推薦學校校長及駐外單位簽章，再送本會核辦。</p> <p>4. 本人已詳閱次頁之「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」，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親筆簽名：</p>		

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

- 一、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。
- 二、機關名稱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委託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辦理。
- 三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會為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培訓業務之學員遴薦、班務行政及後續聯繫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，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遴薦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、任教學校、職稱、學校網址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、在臺聯絡人、學歷、經歷、教學現況及來臺研習情形等。
-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本研習班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。
 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(中華民國境內)、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會、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。
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研習班之招生、錄取、保險、訂房、參訪、拜會機關、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、製發結業證書、相關訊息發(寄)送、當事人之聯絡及資料統計分析等作業以及後續聯繫工作。
- 六、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臺端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- 七、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，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，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。